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由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

**引言**

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具有通函界定的涵義。

**收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由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

**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允許通函內所述的網間互聯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協議等關連交易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的約束，這項豁免將於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年期間有效。前述豁免的具體條件已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